

湖南省会同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湘1225破4号之三

2024年10月21日，会同县农工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怀化鑫泽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不具备清偿其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对怀化鑫泽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于2024年10月28日裁定受理。

2025年4月14日，怀化鑫泽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截至2025年1月15日，共有2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总额为225 894.6元，经管理人审查后认定怀化鑫泽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债权人的债权总额为22 589.6元。根据管理人调查，怀化鑫泽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仅有银行存款116.74元。另有机械设备，2025年2月25日管理人发布公告，并征得债权人表决同意和经法院裁定后，按最高报价20 000元变价处置。根据怀化鑫泽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现存资产和负债情况来看，怀化鑫泽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请求本院宣告怀化鑫泽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破产。

本院认为，怀化鑫泽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停止清偿到期债务呈

连续状态，并且资产已不足清偿全部债务，债权人同意该公司进入破产清算，该公司已达到宣告破产的条件。怀化鑫泽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管理人提请宣告，符合法律规定。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宣告怀化鑫泽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破产；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廖 萍

审 判 员 蒋 娟 艳

审 判 员 张 志 广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四日

法官助理 杨 亚 萍

书 记 员 杨 亚 萍（兼）